

邹城市环境保护局

2009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信息公开条例》)要求,现公布邹城市环境保护局 2009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报告全文包括概述、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、咨询情况、复议、诉讼和申诉的情况,以及存在的主要问题、改进措施及明年的工作的初步打算。

一、概述

2009 年,市环境保护局认真贯彻执行《信息公开条例》,通过建章立制、完善载体、加强督查等方式,努力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,推动《信息公开条例》有效地贯彻实施。

(一)健全信息公开制度。加强保密建设,制定局信息公开保密办法,强化问责制度建设,对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范围、方式和程序作了进一步的明确和细化。

(二)完善信息公开载体。高度重视和积极推进环保政务、业务信息公开工作,将环保信息公开作为促进环保事业发展,推进市政府信息网完善工作,方便市民查阅政府信息;积极处理市政府网站的投诉咨询内容,加强部门与市民之间的沟通联系。

二、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

我局 2009 年通过市政府信息网、纸质发文等形式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3 条。

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，政策法规类信息 3 条；业务类信息 7 条，主要内容为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和验收程序；其它信息 3 条，主要内容为服务承诺，办事指南，文件公布等。

三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

市环保局 2009 年没有收到信息公开申请件。

四、复议、诉讼和申诉情况

2009 年，未发生针对市环保局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件、行政诉讼案件、行政申诉案件。

六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 2010 年工作的初步打算

2009 年，我局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，公众对环保的关注度增大了，咨询量也增加了，但利用政府信息网进行宣传的力度还不够，公众的关注程度还不高，公开内容还需进一步深化，工作制度还需进一步完善。为此，2010 年我局将积极整改，制定措施，努力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，主要措施如下：

（一）加大宣传力度。充分利用市政府门户网站扩大信息网的宣传效果，多渠道、多形式地开展宣传，进一步营造良好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氛围。

（二）加强业务学习。组织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，深化公开内容，规范工作流程，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。

（三）加强制度建设。继续健全完善检查、评议以及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，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。